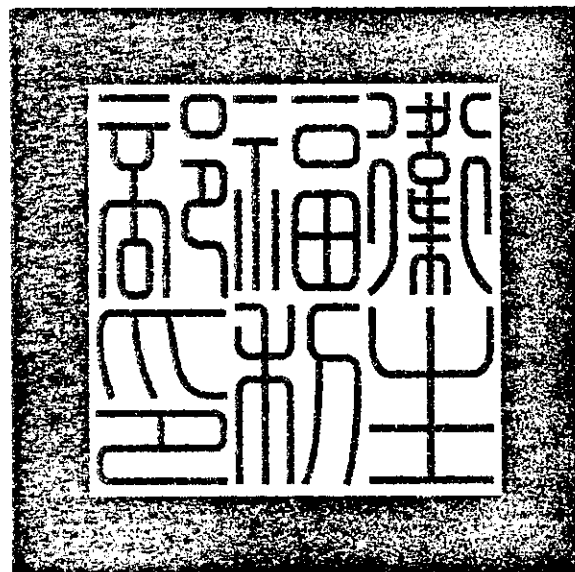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14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第三部：運銷）之施行項目及時程－原料藥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，新設、遷移或復業之西藥原料藥製造廠(含外銷專用)申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檢查時應符合旨揭規範之規定。

(二)除前項以外之西藥原料藥製造廠(含外銷專用)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136

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裝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